**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班子成员教学巡查制度**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日常教学管理工作，树立良好的教风、学风、考风，提高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和我校《教学院共性目标任务量化考核体系》要求，特制定本制度：

一、教学巡查组

组长：刘良国

组员：杨品红、王鹏、王京仁、黄錾、罗丛强

二、 巡查时间：班子成员在教学工作日每周进行日常教学巡视2次以上，由学院统筹安排，具体如下：

第1小组：刘良国 王鹏（第1、4、7、10、13、16周）

第2小组：杨品红 罗丛强（第2、5、8、11、14、17周）

第3小组：王京仁 黄錾（第3、6、9、12、15、18周）

**注：每位班子成员在安排的周次内至少巡视1次。**

三、巡查对象：全院课堂（含实验室）教学、规模以上考试环节。

四、巡查内容：

1、巡查教师授课情况，具体包括： 1）教师到位：有无迟到、早退、随意调课等现象； 2）教师课堂教学组织：课堂考勤、课堂纪律维护情况；3）基本教学文件：包括教学手册、教案、课件等准备情况；4）教师授课情况：课堂教学状态、语言表达、氛围等；5）基本教学条件：教学设备运行状况、实验准备情况等；6）教学活动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情况。

2、巡查学生学习情况，具体包括： 1）学生到课：到课率； 2）学生课堂表现：有无大面积睡觉、吃零食、玩手机等违纪现象； 3）教室卫生状况、多媒体设备使用情况。

3、巡查学生考试情况，具体包括： 1）监考老师、试卷到位情况； 2）考场纪律、监考老师履行监考职责情况。

五、巡查纪律及要求:

1、巡查时须挂工作牌上岗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2、巡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需要当即解决的，可及时作出处理，不能当即解决的，则做好记录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或措施，上交学院教学负责人，报学校相关部门尽快解决。

3、每次巡查结束后，应做好巡查记录，认真填写《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教学巡视记录表》，每两周院部将对巡查情况进行汇总，由学院教学委员会会商，解决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

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

2017.3.15

**2017年上学期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班子成员**

**教学巡视安排表**

第1小组：刘良国 王鹏（第1、4、7、10、13、16周）

第2小组：杨品红 罗丛强（第2、5、8、11、14、17周）

第3小组：王京仁 黄錾（第3、6、9、12、15、18周）

**注：每小组在安排周次内每周进行日常教学巡视至少2次，小组成员因有事外出可相互协调解决。**